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6 年度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ZYZX2026-012)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陕西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正颺(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正颺（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6 年度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项目（项目编号：ZYZX2026-012），2026 年 06 月 25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9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53812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正颺（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颉（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度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 年度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项目	详见下述合同服务内容及磋商文件要求	项	一年	1	298,200.00	298,200.00
合计（元）							298,200.00
备注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服务内容：

1.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项目管理：支持对环卫保洁项目的增删改查及基础信息维护；

组织架构管理：支持多层级组织架构的搭建与维护；

人员综合管理：支持环卫、保洁、巡检等各类人员信息的统一管理；

车辆综合管理：支持环卫作业车辆的信息维护及状态管理；

设施综合管理：支持环卫设施（中转站、公厕等）的信息维护；

设备综合管理：支持车载设备、监控设备等硬件设备的基础信息管理；

资产管理：支持对上述人员、车辆、设施、设备的资产台账管理。

2. 机械保洁管理系统：

机械作业仪表盘：支持机械保洁作业实时状态的可视化展示；支持按项目、按车辆、

按日期切换视图，集成作业车辆数、在线率、作业时长、里程总计等核心数据；

机械作业配置管理：支持使用单位、作业里程配置、作业路段统计配置等基础配置；支持关联设备号、责任部门、设备类型、作业速度等表达式配置；

机械作业要求管理：支持作业要求、作业及排班方案、作业路线等机械保洁作业标准的配置管理与下发；

作业违规管理：支持车辆停车记录、车辆违规记录、车辆作业违规记录、路段作业违规记录、车辆作业实况记录、驾驶行为违规记录等管理；

作业考核管理：支持车辆作业日报、路段作业日报管理，支持自动生成考核结果。

3. 车辆运行管理系统：

车辆在线监控：实时展示纳入平台管理的车辆在线状态及位置信息；

车辆轨迹管理：支持车辆历史轨迹的查询及回放；

车辆运行报表：支持按车辆、时间段等维度统计车辆运行数据；

车辆设备管理：支持对车辆关联的车载终端设备的配置及状态管理。

4. 现场视频监管系统：

实时视频监控：支持接入车载摄像头及固定监控设备，实现环卫作业现场的实时视频监控；

历史视频调阅：支持按项目、时间、车辆等条件查询及回放历史视频；

视频设备管理：支持视频监控设备的视频源管理、配置及在线状态管理。

5. 作业违规分析系统：

车辆违规设置：支持对车辆超速、偏离作业路线、非作业时段运行等违规行为规则的配置；

违规预警记录：系统自动记录并留存违规事件，支持按车辆、时间等条件查询，生成违规统计报表。

6. 巡检监管系统：

巡检岗位管理：支持对巡检岗位的设置及巡检人员排班管理；

巡检计划管理：支持按区域、周期制定巡检计划，并下发至移动端；

巡检日报：自动生成巡检工作日报，统计问题发现数量、整改情况等；

巡检监管看板：支持对巡检执行情况的可视化监管，包含任务完成率、问题分布等。

7. 质量考核系统：

系统办件管理：支持督查问题的在线登记、派发、整改及核查闭环管理；

问题上报配置：支持对责任区域设定、责任人员设置等规则的配置；

考核统计分析：支持对考核基本信息、扣分扣款台账、扣分扣款统计表等进行管理。

8. 公告管理系统：

支持发布内部公告及重要事项通知；支持在网页端查看公告列表及详情。

9. 移动端：

支持移动端系统办件及问题上报；支持移动端巡检任务接收、执行及结果反馈；界面简洁，操作便捷，支持移动端设备。

10. 技术要求：

(1) 提供系统软件整合、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检测等服务。

(2) 提供专业技术团队及专业化技术指导。

(3) 具备紧急情况的处理能力。

(4) 具备接入甲方提供的办公平台的技术能力。

(5) 提供智慧平台的培训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部署、调试、培训及运维保障工作，并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服务期内人员更换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2. 系统架构要求：本项目所提供的系统须基于 B/S 架构，支持在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Chrome、Edge 等）上正常运行，无需在客户端安装额外插件或软件。

3. 运维服务标准：

(1)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方式包括电话、邮件、远程及现场支持。

(2) 一般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紧急故障（指系统崩溃、核心功能无法使用、数据丢失等影响甲方正常考核工作的情况）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须在 8 小时内解决；如因客观原因 8 小时内无法彻底解决，须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以确保平台基本运行。

(3) 若乙方未能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有效响应或解决故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四) 培训服务：系统上线前，乙方须为甲方及相关使用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集中操作培训，并提供完整的用户操作手册（纸质版+电子版）。

(五)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系统（含网页端及移动端）的安装、调试、数据初始化，并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六) 服务期与运维要求：

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期内，乙方须按本条第（三）款约定的运维服务标准，提供全年技术支持和系统运维保障；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并提请验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98,2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并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208,740.00 元）。

(二) 服务期满一年后，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违约情形、无未处理的质量问题、且已完成全部运维义务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金额为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89,460.00 元）。

(三) 乙方未按约定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验收

（一）系统部署上线后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 5 个工作日内整改，验收依据为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期。试

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缺陷且满足合同全部服务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

若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继续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2）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即¥14,910.00 元）作为违约金；（3）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验收要求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5〕1562 号）文件执行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含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以便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四）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5〕1562 号）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即¥59,640.00 元）的违约金。

（五）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即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服务质量及运维违约责任：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不计算服务期，且每逾期一日整改完成，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服务期内，经核实乙方每一次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服务要求中约定的运维响应标准（响应超时或故障解决超时），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罚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交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证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定制化开发（不包含项目采购前已完成的代码等系统开发内容），其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UI 设计、算法、数据模型等）及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甲方依据法定职责公开政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合同内容、项目成果等），不视为侵犯乙方的任何权益；乙方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技术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主张侵权的情形，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二）保密条款：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数据、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取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含公民个人数据、车辆轨迹、视频监控等）提

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在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数据安全和合规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平台系统实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损毁或丢失。

(二)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中涉及的甲方数据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服务期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全部数据完整移交甲方，并删除乙方服务器及设备中的所有留存数据。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丢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十六、合同解除后的清算条款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删除和移交所有甲方数据。乙方未按时完成上述事项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176 号东仪
厂院雁塔区城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贺明涛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小寨支行

账 号：129905564810901

电 话：029-85381214

日 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陕西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佳家苑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14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张涛

经 办 人: 邓小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新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932000001094

电 话：15719191984

日 期：2026 年 7 月 21 日